

甲方：陕西省公安厅

乙方：陕西杰青兄弟影视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在陕西省公安厅留置看护总队宣传栏防雨装置安装、送货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宣传栏防雨装置安装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制作内容：甲方委托乙方对宣传栏防雨装置安装、送货。

二、交货地点地点：（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温泉大道3号汤峪会议中心）

三、制作期限：经甲方在设计稿签字确认完毕，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5天内完成制作并送到指定地点。

四、产品数量规格材质及分项价格（详见制作报价清单）。

五、合同总金额：11520.00元（大写：壹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）

六、结算依据

货到指定地方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一次性按照合同签订价格提供100%广告行业增值税普通发票结算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设计确认单签字盖章，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制作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接到乙方提供合同全额发票之日起，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11520.00元。

八、工艺及用料

工艺：乙方将严格按照甲方需求及制定的效果、尺寸、材质工艺的确认单标注的标准用料进行制作（详见合同后附报价清单及效果尺寸图确认单），对于未达到合同所标明的工艺及用料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改正。

九、双方责任及权利

甲方责任：

9-1 按时足额付清乙方工程款；监督乙方制作进度。

9-2 按照工作流程，配合乙方设计确认效果图；

乙方责任：

9-3 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及双方约定保质、保量如期交工。

9-4 按照合同约定，提供广告发布服务。

9-5 积极配合甲方验收工作并出具广告业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0-1 如果甲方未按规定时间付款，应以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：每迟一月支付违约金千分之三，不满一月作为一月计算。

10-2 如果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施工完毕，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：每迟一月支付违约金千分之三；不满一月作为一月计算；逾期一月以上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11-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，如：战争、火灾、台风、洪水、地震、户外施工下雨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施工的，本合同将顺延，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。

11-2 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双方互不追究责任。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，双方继续合同的履行。

十二、纠纷处理方式：

因本合同所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三份。

备注：后附报价表清单、尺寸及效果图。

以下再无内容。

甲方：陕西省公安厅

地址：西安市凤城二路19号

甲方代表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乙方：陕西杰青兄弟影视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地税大厦1单元16层

乙方代表：刘志利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大寨路支行

开户账号：26142201040008131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